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張瑛芳

相 對 人 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BERT LUCIA M. JASPER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

01 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  
02 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相  
03 對人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聲  
04 請人372,053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5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第3項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0月1日起  
06 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  
07 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  
08 存在與第2、3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  
09 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  
10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  
11 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  
12 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  
13 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  
14 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15 以聲請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  
16 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  
17 金，聲請人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2,863,180元【計算式：  
18  $(372,053 + 9,000) \times 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22,863,180$ 】。準此，本  
19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863,18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  
20 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  
21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9 書 記 官 林 政 彬